

共青团江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赣机院团字〔2020〕7号



关于收缴 2020 年上半年团费的通知

各分院团总支，各团支部：

团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团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衡量团的组织建设状况的重要指标，请各团支部做好 2020 年上半年团费的收缴工作。

一、团费的缴纳标准：

共青团员按照《团章》规定，交纳团费是每个团员应尽的义务，也是团组织各项工作得以开展的重要保证。按照团中央下发的团费收缴及管理办法和我校团委团费收缴管理办法，团费收缴标准为：学生团员每人每月 0.2 元即每人每学期 1.2 元。

二、团费缴纳对象：

全体在校团员

三、团费缴纳时间：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

四、团费缴纳方式:

1. 各分院按照各团支部青年团员登记表核实的人数收取团费。

2. 各分院团费收缴完毕后统一上交给校团委组织部, 由校团委开具收据作为凭证。

3. 各分院督促各团支部要按照实际团员数如实缴纳好团费, 以分院为单位完成团费情况汇总表(附件一)的填写, 纸质版(盖章)一份交至校团委组织部, 电子版发送至 jxjdtw54@163.com。

4. 各分院团总支在收到通知后, 应传达给每一位团员, 并认真落实以上工作。

5. 应在规定时间前缴纳, 过期不候, 团员如长期不缴纳团费, 将依照团章进行处理。

6. 由于 2018 级大部分学生下半年面临实训安排, 本次团费同时预收 18 级学生(除部分大三继续在校学习班级如: 职教本科班) 2020 年下半年及 2021 年上半年团费。

附件: 江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团费收缴情况汇总表

共青团江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共青团江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9 日印发

5

江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团费收缴情况汇总表

填表人：

[illegible]

备注：1、红色字样为填写例样，可直接删除

2、填写过程中不得随意改变表格格式

3、可根据实际人数进行行数的增加和删减